

第二節 教室保持安靜的重 要性

Jackson 認爲由於教室的社會組織特性，大體上教室是一個安靜的地方，而且老師也努力去維持教室安靜的秩序。誠如上述，在教室的建築結構及工作的次文化的交互影響下，教師必須在沒有同事的協助下，自行將班級的秩序控制好。也因為教室的封閉性和教師的班級經驗讓教師喜歡安靜的秩序。

訪員：理想上，妳喜歡那一種班級氣氛？

乙師：我喜歡學生上課很安靜，不要有聲音，甚至上課不要發表意見都沒關係，安靜地聽我講完。不過低年級學生都很愛講話；可是我發現越到中、高年級，學生越不愛講話，都要老師叫誰起來回答，才願意發表。或許低年級的老師容忍力都比較高，學生比較愛發表。中、高年級的話，學生講錯了，老師比較會發脾氣，學生害怕而不敢發表意見。

甲師：我想，至少我上課時學生能夠安靜聽講，不要吵鬧。

儘管教室裡需要安靜，但甲、乙教師都認識到低年級學

生不可能完全要求他們安靜，容許他們的說話聲或吵鬧聲有一定的範圍。例如，在早自修時或者練習其他作業時，教師允許學生自發地的聲音，但聲音以教師可容忍為準，但是容忍的範圍到底多大，裁量權仍舊是由教師主導控制。

甲師：我覺得只要不要太吵的話，我就可以忍受。至於聲量要大到什麼程度，我才會管，那要看當時的情境，還有老師的心情，也許吧！

乙師：我帶的班級好像都很吵。我很討厭學生吵，也很怕學生吵。不過低年級小朋友叫他們嘴巴一直閉上，是很殘忍的事。有時我們聽別人講話，也會受不了，何況是低年級小朋友。所以只要不要吵到我，我還可以容忍。如果今天心情不好，我也會覺得他們很討厭，要求他們不可吵鬧。

基本上，學生自發性的吵鬧、談話如果是在教室內，而沒有影響到其他班級，似乎是教師可以容忍的。這表示在教室內教師會設定學生可以自發說話的範圍。但隨著學校有活動必需全校或部分班級集體共同參加時，教師的班級經營能力則需要公開在眾目睽睽之下，接受全校師生的檢視，學生吵鬧或安靜與否直接顯示教師班級管理的能力。對於有經驗的乙老師而言，學生在公眾場所中不容許吵鬧，一但過份吵鬧會構成對教師能力的挑戰。因此，乙教師對學生自發性吵

鬧控制的範圍及鬆緊是依時地不同。

乙師：我的學生在教室吵一點我還可以放鬆一點，但在外面我就不能容忍他們比別班吵。因為一個團體，只要一吵就會很明顯。不像在教室你只要不要吵到別班就好。在升旗的時候，學生吵我會打他，在教室我只是警告而已。以前我也會覺得學生在太陽底下已很可憐，還讓他們不動，實在不忍心；但現在我就不會這麼想，因為大家都在外面，你一吵，別班老師就會說話，如果無意間傳到學生家長那邊，家長就會認為老師是不是都不管學生或管理得很差。所以我的學生出去升旗都知道我的脾氣，升旗的時候都不敢亂動，手不能放在地上，要放在腿上，不是坐好，就是蹲好。

第三節 班級安靜的比例— 學生干擾或中斷教 室行為的變化

以新進的甲老師而言，其教育觀念比較傾向於讓學生能自動自發管理；在教學方面也儘量提供機會讓學生充分發表意見和看法。有經驗的乙老師也表示，剛畢業時，她對於學